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T2-七楼 310020

电话: +86 571 88234599 传真: +86 571 85020754

<http://www.zhehang.com>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5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	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8
（四）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9
（五）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宁波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科信咨报字〔2026〕第 328 号）



第一部分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宁波市人民政府

债券期限：15 年

发行规模：20,000 万元

债券利率：发行的年利率预计为 2.10%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科信咨报字[2026]第 32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拟发行的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 20,000 万元，用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本次债券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	694,494	20,000.
总计		694,494	20,000.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甬金衢上高速是新增省际高速通道，提升沪昆综合运输通道整体通行能力，形成更为完善的高速路网格局。项目紧扣《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及交通运输部“一网四化”试点发展要求，串联沿线高速形成甬金东西双通道，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支撑都市圈1小时交通圈与“123”快物流圈构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双循环等国家战略落地；针对甬金高速饱和拥堵现状，构筑港城分离复合疏港货运通道，分流车流、缓解大榭、穿山、梅山等港区集疏运压力，打通宁波舟山港与义乌陆港联络通道，促进四港联动、多式联运发展，赋能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开辟宁波南部西向快速廊道，加密宁波、金义都市区联络通道，打通沿海至金衢山区便捷通路，补齐山区海岛交通短板，深化山海协作，助力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项目统筹运输、产业、行业多维融合，串联象山港、宁海温泉文旅资源，发展路衍经济、预留低空产业配套，同步协调国土、水利、生态规划实现集约发展；新增独立西向干线构建多路径可替代路网，完善安全预警与应急管控设施，经六横公路大桥联通舟山提升沿海国防机动保障能力；项目按高标准同步落地数智化、绿色化建设，搭建全生命周期智慧管控平台，布局光伏、重卡绿色补能体系，推行低碳建造与生态修复，打造全省智慧绿色高速示范样板，全方位支撑区域交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目前，义甬舟通道陆路运输主要由甬金高速公路承担，现状甬金高速公路为双向四车道，作为宁波舟山港与义乌港疏港公路，货车比例高，交通量已饱和，2024年宁波段年平均日交通量已达67774小客车/天，交通量年均增长率约6%，急需提升通道通行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通道交通需求。

（2）项目批复文件

2026年08月28日，宁波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委关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6〕133号）。项目代码为2205-330200-04-01-499964。

（3）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具有公益性，所属行业领域为收费公路领域，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

（4）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据主体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KMFPKK4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路 328 号物联大楼第 15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钱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营业期限	2026-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6-09-05
登记状态	存续

(4) 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694,494 万元，其中：资本金 448,494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6,000 万元。具体组成见下表：

项目资金来源表

项目名称	项目动态 总投资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 资
			前期 债券	本期发行 债券	后续债券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项目	694,494	448,494	-	20,000	226,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为政府投资性项目；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经营范围与拟建设项目相互符合，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均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及本期债券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作为宁波市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97号、财预[2016]155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

发行的额度在批准的可发行额度内，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97号、财预[2016]155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5 年，符合财库[2020]43号关于政府专项债务期限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还计划为每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资金偿还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服务区收入。

因此，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的倍数为 1.12 倍，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倍数为 1.15 倍”、“综合项目收益产生的项目收益及净现金流覆盖本息情况，该项目收入能够满足债券偿还要求”。

《评估报告》认为，相关项目开发单位预期产生的项目运营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整体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科信咨报字[2026]第 328 号）由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BU6WG227(1/2)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浙财会[2022]5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平衡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30000470123515T，发证日期2017年2月23日）并通过历年年检，经办律师屠家烽和吴雨奇分别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301201910143274号和13301202111364655号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97号文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备公开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签 字 页

【此页无正文，《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沈向明

经办律师：

陈峰

经办律师：

袁雨婷

出具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